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崔大桥、李刚、徐顽强

2022 年 8 月 24 日